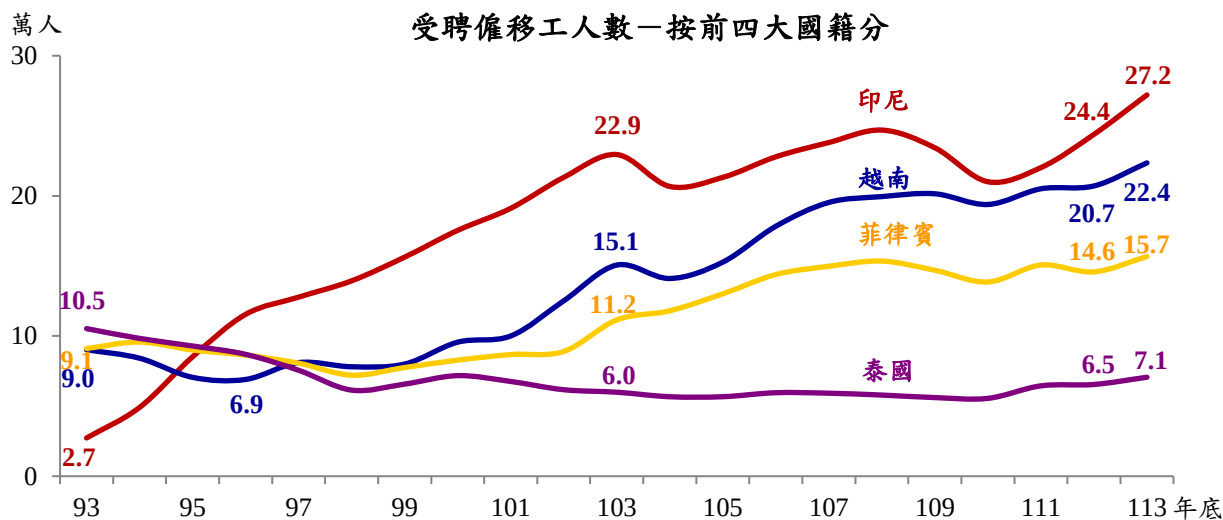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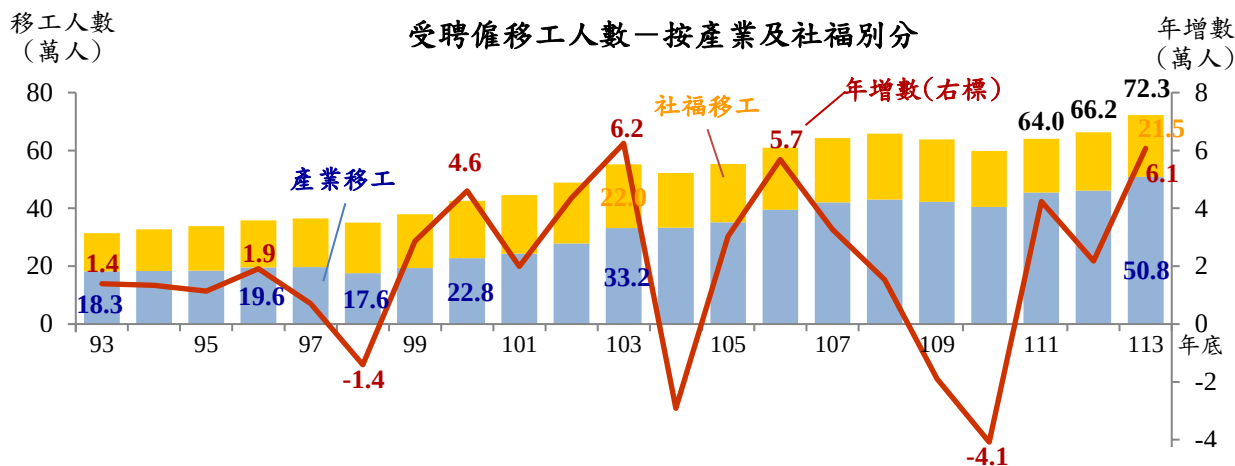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三、外籍工作者

(一) 受聘僱移工人數

113 年底受聘僱移工 72.3 萬人，年增 6.1 萬人，其中產業移工 50.8 萬人，社福移工 21.5 萬人；主要以印尼籍 27.2 萬人最多，越南籍 22.4 萬人次之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說明：1.104 年起依移工聘僱狀態編列統計，103 年以前受聘僱移工人數尚包含入境後尚未完成聘僱者、通報失聯後尚未出境者。

2.94 年凍結引進越南籍家庭看護工(104 年解凍)，致越南籍移工人數連 3 年減少，惟 96 年起陸續放寬製造業移工，越南籍製造業移工人數亦增，抵銷其家庭看護工之減少，整體越南籍移工人數轉呈增勢。

3.96 年製造業移工採常態開放 3k3 班(骯髒、危險及辛苦的行業及 24 小時輪 3 班工作)政策，產業移工人數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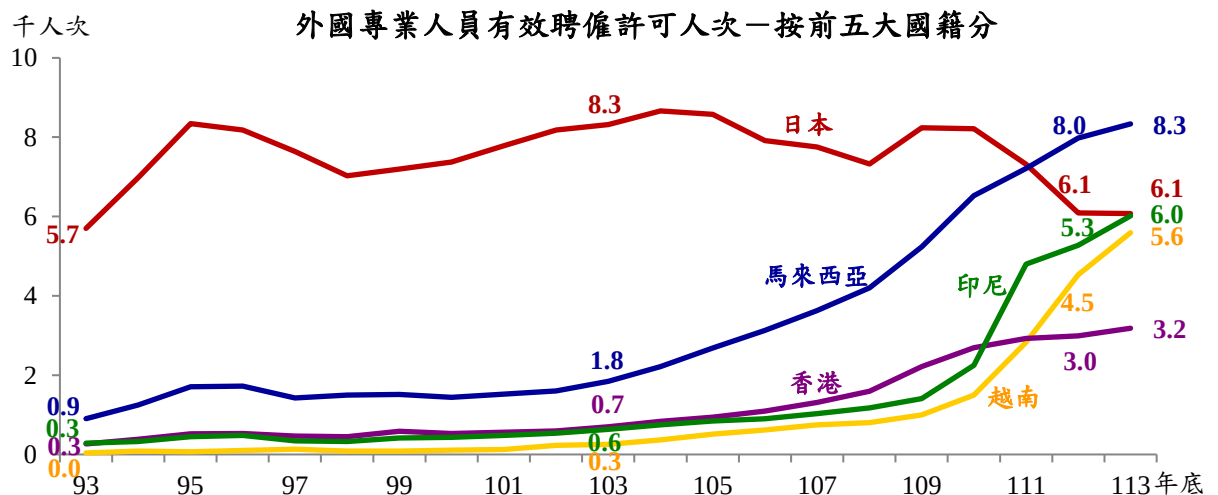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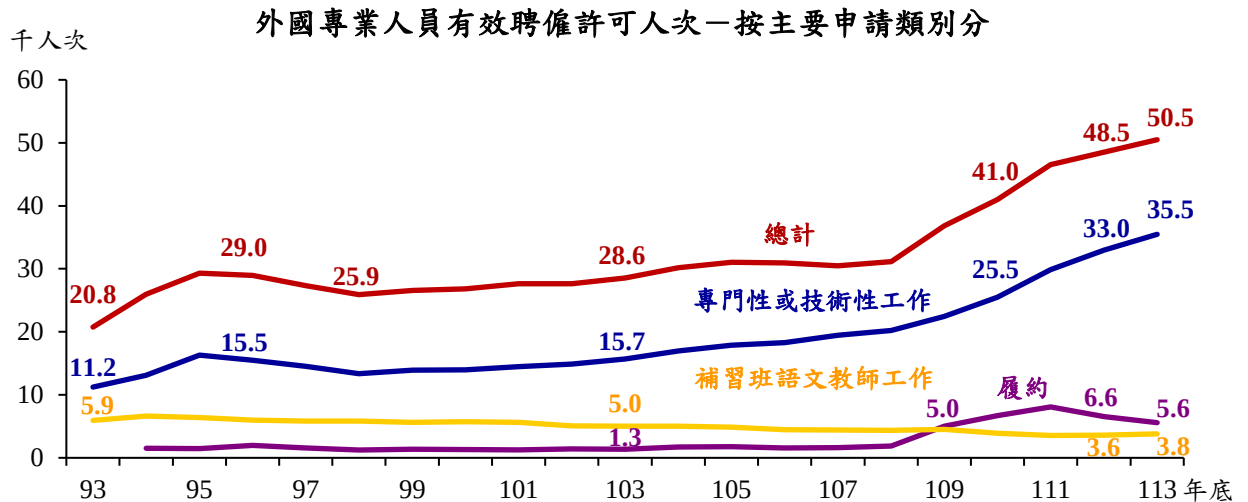
4.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採取緊縮移工政策(停止製造業 3 班申請案等政策)，產業移工人數大幅減少。

5.99 年整併 3k3 班並調整核配比率及計算基準(核配比率由原 3 級制改為 5 級制)，102 年依製造業缺工情形、產業關聯度及 3k 程度等因素調整適用行業及核配比率，並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增加配額之附加移工等政策，使 100 年及 103 年產業移工人數均大幅增加。

6.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109 年實施邊境管制，同年 12 月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，110 年又因三級警戒全面暫停引進移工，至 111 年始恢復。

(二) 外國專業人員

113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 5 萬人次，年增 2 千人次或 4.1%；其中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3.5 萬人次最多，其次為履約 6 千人次；又以馬來西亞籍最多，其次依序為日本、印尼及越南籍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說明：1. 勞動部於 93 年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辦理外國專業人員聘僱及管理業務。

2. 96 年因高鐵、高捷等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工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大幅減少。

3.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減少。

4. 為延攬畢業優秀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自 101 年 6 月放寬 2 年工作經驗及調降薪資限制，103 年 7 月起新增「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」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。

5. 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(106 年底為 2,364 人次)，自 107 年 2 月移至教育部辦理，自業務移撥日起不列入統計。

6.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外國人來臺履約逾 30 日者須申請許可，致履約人次增幅較大。

7. 110 年起放寬「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」數額限制，致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數增加。